

江苏徐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及部分内控制度的

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江苏徐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5年6月4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、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江苏徐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取消监事会、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（关于江苏徐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内部控制制度的议案）。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中国证监会《关于新〈公司法〉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》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2025年3月修订》以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（2025年4月修订）等有关上市公司章程的法律法规，公司拟对《江苏徐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相关条款进行如下修订：

修订前《公司章程》条款	修订后《公司章程》条款
为维护江苏徐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(下称“公司”),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,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其他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,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,制订本章程。	第一条 为维护江苏徐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(下称“公司”),股东、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,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其他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,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,制订本章程。

[illegible]

第五十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%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利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，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。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、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在收到请求后的10日内作出同意或不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。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，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，通知中对原提议进行变更，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。

[illegible]